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拟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文件、资料，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做到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胡春荣、赵鹏飞、汪建萍

2022 年 4 月 11 日